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有關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56,320,2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inerva Advisory
贏環球融資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至31頁。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時間表摘錄自要約文件(已由要約人刊發)，對部分界定術語作出適當變動。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下文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公佈。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下文時間表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回應文件的寄發日期(附註2).....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佈.....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

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公佈(附註5).....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
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
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
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附註7).....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的最後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滿14日當日之較後者)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後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本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本回應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本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在收購守則許可下，要約人保留權利，將部分收購要約修訂或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佈，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收到的接納等於或超出要約文件所述的確切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當日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5. 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倘部分收購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收代理將向接納股東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8.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時間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順途」	指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楚武先生(30%)及劉欣瓊女士(30%)以及王東軍先生(40%)擁有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超過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第60日

釋 義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盈證券」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代理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要約人公佈日期)起至部分收購要約截止結束之期間
「要約價」	指	以現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要約股份的數目，即56,320,200股要約股份

釋 義

「要約人」	指	王赫先生
「要約人公佈」	指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一盈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56,320,2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先決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獲達成(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更新情況的要約人公佈所披露)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香港部分收購要約而言要約人的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發出的本回應文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天源」	指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昇的49%股權，並實益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3%。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佔37.5%)及朱明徽先生(佔37.5%)、Zheng Jingyun先生(佔15%)及Nie Liping女士(佔10%)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昇」	指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光遠先生實益擁有51%股權及由天源實益擁有49%股權，並實益擁有30,080,8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8%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執行董事：

黃楚武先生(主席)
徐高升先生
曾榮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瑜鴻先生
朱明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

敬啟者：

**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56,320,2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要約人宣佈，一盈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56,320,2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人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68%)。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彼等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未有被計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原因為彼乃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執行董事，而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誠如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曾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因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的進一步補充公佈所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及自即日起，郭玉新先生及李良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雷美嘉女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再包括郭玉新先生、李良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至31頁。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閣下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回應文件、董事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一盈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1,561,8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取得執行人員就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定義見要約文件，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56,320,2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付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股份分派。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股東請注意，股東有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撤回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當中規定：

「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接納的權利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都可以行使。然而，在第60日(或要約人表明其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接納的最後時限必須與規則15.5註明提交接納的最後時限相同，並且不可在下午四時正之後。」

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務請垂注要約人公佈／要約文件內「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的資料」各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要約人表示有意增加其投票權，以便透過股東權利及投票權，對受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公司行為、交易及董事提名產生更大影響力，同時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不尋求取得控制權，且要約人無意(i)縮減、終止或出售本公司的現有業務；(ii)對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iii)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終止聘用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將結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方向及策略，以及從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出發，考慮要約人提出的任何建議。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重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之重大變動」一節。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70.11%。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股權概無其他變化，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將其持有的100%股份提呈接納，惟須按比例縮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33,839,800	11.22	90,160,000	29.90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30,080,872	9.98	23,752,812	7.88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20,000,000	6.63	15,792,636	5.24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40,000,000	13.26	31,585,271	10.47
晏紹華先生	23,758,200	7.88	18,760,230	6.22
于昕鑫先生	25,760,000	8.54	20,340,915	6.74
其他公眾股東	128,122,928	42.49	101,169,936	33.55
總計	301,561,800	100.00%	301,561,800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0,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0%，而魯國芝女士(「魯女士」)(即要約人之母親)持有3,67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2%。
2.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上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光遠先生(「王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昇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敏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天源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李先生」)及朱明徽先生(「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7.5%及37.5%權益，以及由Zheng Jingyun先生及Nie Liping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5%及10%權益。天源作為2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天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天源亦持有上昇49%的股權。
4.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順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受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楚武先生(佔30%)及劉欣瓊女士(佔30%)以及王東軍先生(佔40%)擁有。

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情況，並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不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不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及本回應文件第13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該等章節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楚武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敬啟者：

**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56,320,2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의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13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章節及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因此，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和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非執行董事
李瑜鴻

非執行董事
朱明徽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56,320,2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 貴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56,320,200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刊發的公佈，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獲達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並無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以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並提出推薦建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組成。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陳偉傑先生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執行董事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陳先生應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當時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部分收購要約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郭玉新先生、李良先生及雷美嘉女士不再擔任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由於上述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儘管成員人數有所減少,經考慮吾等的意見後,仍能夠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並提出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乃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特別是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作出。吾等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如適用）、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且吾等與要約人及 貴集團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並非隸屬同一集團，吾等現時及過往概無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存在重大關連（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而可能合理產生或被視作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適合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除是次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財務顧問角色。

除就此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安排。已付／應付吾等之專業費用總額並不構成吾等於相關期間收益之重大部分，從而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性，可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佈；(ii)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iv) 貴公司有關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公佈；及(v)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及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即並無就部分收購要約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

董事就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會導致回應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回應文件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或編製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且亦無考慮因進行部分收購要約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獲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及編製回應文件(本函件除外)單獨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部分收購要約將根據回應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不會豁免、修訂、添加或延後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將不會就部分收購要約施加任何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而導致對預期來自部分收購要約的預期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吾等的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二零二五年年報載明，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由於(其中包括)延遲寄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約18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載列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於達致聯交所在復牌指引中載列的復牌條件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變動
	(經審核)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7,988	159,373	47.6	59,695	74,755	25.2
毛利	7,361	28,066	281.3	7,454	16,083	115.8
毛利率 ^(附註1)	6.8%	17.6%		12.5%	2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1)	(347,254)	3,483	不適用	642	(3,376)	不適用
年／期內溢利／(虧損)	(347,437)	1,662	不適用	460	(4,801)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321,302)	(843)	(99.7)	62	(4,969)	不適用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51.4百萬港元或約47.6%，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烈酒的收益大幅增加。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9.7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4.8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烈酒及日本酒的收益大幅增加，惟部分被甜葡萄酒及乾葡萄酒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0.7百萬港元或28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烈酒及日本酒強勁的銷售增長及較高的毛利率。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15.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烈酒及日本酒的強勁銷售增長及較高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儘管受烈酒及日本酒強勁的銷售增長以及毛利率上升帶動，毛利及毛利率錄得顯著增長，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錄得約843,000港元的淨虧損，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鑒於消費模式轉變，貴集團加強與多個網絡媒體平台合作進行線上營銷，有效鞏固貴集團產品的市場覆蓋面）、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相關成本增加）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8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321.3百萬港元減少約320.5百萬港元或99.7%，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附註）遺失若干會計記錄及文件而產生的一次性現金虧損約92.1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終止綜合入賬標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合共約289.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8.9百萬港元、生物資產減值虧損約52.4百萬港元以及因失去對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約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淨利潤約6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儘管(i)標的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終止綜合入賬，及(ii)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貴集團的收益呈現改善趨勢，惟貴集團能否扭轉虧損狀況仍存在不確定性。

附註：

由於貴集團失去對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貴公司核數師已在其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28,341	29,338	3.5
流動資產	194,164	172,907	(10.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974	23,869	(20.4)
總資產	222,505	202,245	(9.1)
非流動負債	15	零	(100.0)
流動負債	69,471	62,027	(10.7)
總負債	69,486	62,027	(1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1,734	86,765	(5.4)
非控股權益	61,285	53,453	(12.8)
資產淨值	153,019	140,218	(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或約10.9%，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7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約10.7%，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79，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28.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維持在約29.3百萬港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租賃負債）約1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91.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5.4%至約8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淨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流動比率約為2.79，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23.9百萬元。貴集團在近期內似乎並無財務或流動性問題。

1.3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本函件前文第1.1節所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且貴集團的收益及對經營溢利的貢獻主要源自於中國開展的業務。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中國的葡萄酒產量為34百萬升，同比減少約2.9%。此外，中國煙酒交易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084億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826億元，年均降幅約3.34%。該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i)商務宴請及商務送禮減少；(ii)中國公民的健康意識提高，且與年長一代相比，年輕一代的吸煙人數有所減少；及(iii)中國政府實施控煙及反腐敗政策。

中國煙酒交易總額(十億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108.4	108.9	99.1	98.5	81.1	88.8	88.2	92.1	82.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華經情報網(附註1)，中國的葡萄酒產量呈持續下降趨勢，由二零二零年的約410百萬升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00百萬升，年均降幅約16.17%，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施加的招待及餐飲開支限制，以及政府及商務宴請用途對高端葡萄酒的需求減少所致。

中國對葡萄酒的需求已由政府及商務宴請用途轉變為個人享用用途。此外，雖然近年對葡萄酒的需求呈現下降趨勢，但對烈酒及日本酒的需求似乎有所增長，此乃由於烈酒及日本酒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增長的驅動因素所證明。中國葡萄酒行業一直在適應上述結構性變動。中國葡萄酒行業的近期前景與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均存在不確定性。

附註：

1. 華經情報網(www.huaon.com)隸屬於華經產業研究院(華經艾凱(北京)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華經艾凱」)。華經艾凱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產業經濟情報及研究，賦能企業商業決策；其為深耕產業研究領域的國內市場研究報告及競爭情報提供商。其客戶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科學院、華為、阿里巴巴及中國若干大學，而其市場研究曾獲(其中包括)中國新聞網(www.chinanews.com)、中國日報中文網(www.chinadaily.com.cn)及中國證券網(www.cnstock.com)引用。

2. 要約人的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資料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35歲，為一名中國商人，其業務涵蓋汽車零部件製造、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彼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深圳創立一家投資公司，即伯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伯翰投資」)，在風險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彼現為伯翰投資的控股股東、董事兼總經理。伯翰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及香港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

有關要約人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無意(i)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ii)對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公司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調配(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ii)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終止受要約集團僱員的聘用。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背景及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2.3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請參閱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節。

3.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3.1 部分收購要約

一盈證券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0港元

要約價每股0.2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3.1.1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56,320,2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8%）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56,320,2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56,320,2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

3.2 要約價

3.2.1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42.86%；
- b)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為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44.4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304港元折讓約34.2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43港元折讓約17.7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02港元折讓約1.00%；及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5港元折讓約42.86%(乃基於(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734,000元(相當於約106,411,440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1,561,800股)；及
- g)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9.39%(乃基於(i)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765,000元(相當於約100,647,400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1,561,8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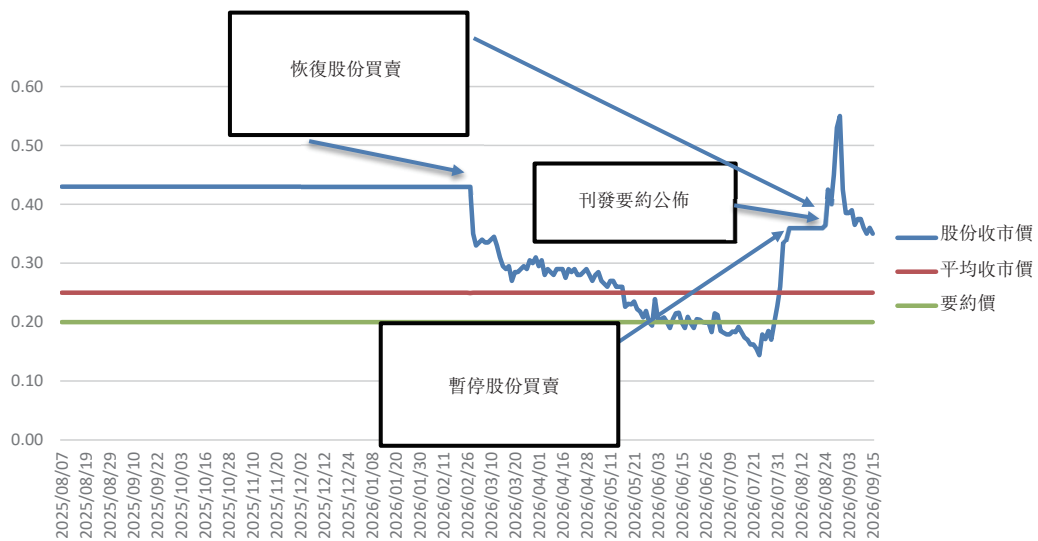
4.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數目56,320,200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0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56,320,2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1,264,040港元。

5. 股份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5.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回顧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止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總體市場情緒，並可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hkex.com.hk

自回顧期間初（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股份收市價大致介乎0.144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0.4300港元（「**最高收市價**」）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0.2493港元（「**平均收市價**」）。

每股0.20港元的要約價較最低收市價高出38.9%，並較平均收市價低約19.8%。每股0.20港元的要約價較最高收市價低約53.5%。與於回顧期間的過往價格表現相比，要約價缺乏吸引力。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呈現溫和下跌趨勢，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0.43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最低收市價0.140港元。自此，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漲至0.171港元，即 貴公司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佈翌日。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持續上升至0.260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大幅攀升至0.360港元。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為0.365港元。自此，股價持續上漲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達到峰值0.550港元。隨後股價逐漸回落，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0.350港元。

5.2 於回顧期間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股份每月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3) (概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 量佔公眾 股東所持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4) (概約)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1)	1	6,273,025	2.08%	4.90%
三月	22	284,729	0.09%	0.22%
四月	19	154,106	0.05%	0.12%
五月	19	173,000	0.06%	0.14%
六月	21	112,607	0.04%	0.09%
七月	22	141,954	0.05%	0.11%
八月三日至八月六日 (即 最後交易日) (附註2)	4	1,451,434	0.48%	1.13%
八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17	903,056	0.30%	0.70%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2. 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1,561,800股股份計算。
4.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128,122,928股股份計算。

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12,607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約6,273,025股（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至2.08%，並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至4.90%。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成交量異常偏高，乃由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暫停買賣後恢復買賣所致。自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時低於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反映股份成交量整體偏低。股份的成交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顯著增加，此可能由於（其中包括）貴公司就以下事項所刊發的公佈：(i)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部分收購要約。

務請注意，要約價0.20港元大幅低於要約公佈刊發後部分回顧期間內所觀察到的近期股份市價。然而，鑒於股份的過往交易並不活躍，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時或會遇到困難，更遑論該等出售事項將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因此，對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而言，部分收購要約提供另一項退出選擇，特別是倘彼等持有相對龐大的持股量，或鑒於買賣恢復存在不確定性而希望於短期內將其投資變現。

6.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鑒於(i) 貴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的生產及銷售，且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108百萬港元，吾等已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低於500百萬港元（約為 貴集團市值的5倍）；及(ii)其主要業務同時涉及(a)製造／生產葡萄酒；及(b)銷售葡萄酒。

根據該等標準，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市銷率（「市銷率」）為一種估值指標，用於比較企業的股價與其收益，衡量金融市場對公司每一元銷售額的估值。市銷率亦顯示投資者願意為股票每一元銷售額支付的金額。

市賬率（「市賬率」）將公司的市值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顯示投資者為公司每一元資產淨值所支付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公正的甄選程序詳盡選定，全面涵蓋所有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目標客戶及市值各有不同，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類似的主要業務且均於聯交所上市，因而可能受到與 貴集團相若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以及對藥物及療法的需求）所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評估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

下表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828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烈酒及	259.15	1.52	0.76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8146	其他酒精產品	292.68	7.23	2.85
			最大值	7.23	2.85
			最小值	1.52	0.76
			平均值	4.38	1.80
貴公司	389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60.31 (附註4)	0.33 (附註5)	0.60 (附註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披露易

附註：

- 1) 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以及其各自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聯交所網站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每月報表所報收市價計算。
- 2) 有關數字乃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請參閱上文附註1）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
- 3) 有關數字乃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請參閱上文附註1）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的資產淨值計算。
- 4) 指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之估值。
- 5) 有關數字乃根據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之估值除以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收益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有關數字乃根據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之估值除以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7) 市盈率(「**市盈率**」)顯示投資者願意為公司盈利支付的金額，顯示股票相對於其盈利能力而言是否可能被高估(高市盈率)或被低估(低市盈率)，且通常與業內同行或歷史趨勢進行比較。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列示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 8) 僅就此可資比較分析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誠如上文所示，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及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市銷率及市賬率。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結果，要約價不具吸引力。

推薦建議

吾等注意到：

- 1) 誠如本函件第1.3節所述，中國葡萄酒行業一直在適應上述結構性變動，且中國葡萄酒行業的前景及展望於短期內存在不確定性；
- 2) 誠如本函件第5.2節所述，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
- 3) 要約人為一名中國商人，其業務涵蓋汽車零部件製造、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該等業務似乎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並無直接關係；
- 4) 即使部分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亦僅會取得 貴公司僅約29.90%的股權，該比例低於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的門檻，顯示其日後未必能有效落實其對 貴公司的計劃或政策(如有)；及
- 5) 鑒於上文第3及第4點， 貴公司的基本情況似乎不會因部分收購要約而發生根本改變，因此單憑部分收購要約的存在，不應成為股東應否持有股份的決定性因素。

然而，吾等亦認為：

- 1) 每股0.20港元的要約價較最低收市價高出38.9%，並較平均收市價低約19.8%。每股0.20港元的要約價較最高收市價低約53.5%。誠如本函件第5.1節所述，與回顧期間的歷史價格表現相比，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及
- 2) 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及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市銷率及市賬率。基於上述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的分析結果，誠如本函件第6節所述，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i)要約價不具吸引力；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對於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吾等建議其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儘管如此，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當彼等在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持股時，未必能夠以高於要約價0.20港元的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在此情況下，要約或會為有意按要約價0.20港元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項退出選擇。

合資格股東亦應留意，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所有該等股份將獲承購。即使彼等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股份以供接納，倘要約人接獲超過56,320,2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僅部分（而非全部）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獲承購。

此外，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彼等應注意，鑒於本函件第5.2節所述股份過往的交易流動性偏低，在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出售股份時或會遇到潛在困難，且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得以維持。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的決定應視乎獨立股東的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確定股份現時之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內或之後將可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同股東將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需要就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意見的股東，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須細閱回應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 致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謹啟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周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周先生在香港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蘇先生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各期間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4,775	59,695	159,373	107,988	189,139
銷售成本	(58,672)	(52,241)	(131,307)	(100,627)	(160,990)
毛利	16,083	7,454	28,066	7,361	28,1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45)	113	720	(92,058)	(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76)	(2,559)	(12,948)	(7,947)	(38,842)
行政開支	(10,951)	(4,448)	(13,327)	(12,322)	(33,24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1)	92	—	—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0,26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生物資 產減值虧損	—	—	—	(52,390)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存貨減值 虧損	—	—	—	(21,890)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58,920)	(19,85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使用權 資產減值虧損	—	—	—	(5,103)	(2,726)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1,290)	(165,936)	(13,7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71,93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33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959)	(485)
融資成本	(106)	(10)	(72)	(21)	(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6)	642	3,483	(347,254)	(70,806)
所得稅開支	(1,425)	(182)	(1,821)	(183)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801)	460	1,662	(347,437)	(70,806)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9)	62	(843)	(312,302)	(80,199)
非控股權益	168	398	2,505	(26,135)	9,393
	(4,801)	460	1,662	(347,437)	(70,806)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65)	0.02	(0.28)	(106.55)	(26.59)
攤薄(人民幣分)	(1.65)	0.02	(0.28)	(106.55)	(26.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收益	56,141	75,671
銷售成本	(49,404)	(52,533)
毛利	6,737	23,1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1,362)	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86)	(16,6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10)	(16,89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	6,223
生物資產減值虧損	(52,390)	—
存貨減值虧損	(21,8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8,92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10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282)	2,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22)	—
融資成本	—	(54)
除稅前虧損	(260,928)	(1,619)
所得稅開支	(16)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0,944)	(1,619)
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872)	(5,119)
非控股權益	(72)	3,500
	(260,944)	(1,619)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86.51)	(1.70)
攤薄(人民幣分)	(86.51)	(1.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中期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收益或開支項目。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中期期間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分別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tine-win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6至172頁），可透過以下超接鏈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36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6至188頁），可透過以下超接鏈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19/202505190028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5至180頁），可透過以下超接鏈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5/202604150061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可透過以下超接鏈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31/2026083102452_c.pdf)

除緊隨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出具的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因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載有保留意見（第96至98頁）。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載有對上年度數字的保留意見（第98至99頁）。

3. 本集團債務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概述如下：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
- 其他借款人民幣3.3百萬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的以下各項外：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5.2%；
- b)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1.16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13,000元）；
- d)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1.45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
- e) 行政及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1.46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 f)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約人民幣460,000元）；及
- g)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約20.3%；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回應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回應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就本回應文件內根據要約文件所編製或概述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僅就摘錄該等資料及／或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但不會對該等資料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普通股0.1港元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301,561,800 每股普通股0.1港元	30,156,180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且於所有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股息、表決及資本利息方面的所有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1,561,800股。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份、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可能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所披露隨後已告終止之配售協議除外）；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內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黃楚武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13.26%
李瑜鴻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80,872股 股份(L) (附註3)	16.61%
朱明徽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80,872股 股份(L) (附註3)	16.61%

附註：

-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以順途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黃楚武先生（佔30%）及兩名其他人士擁有。
- (3) 30,080,872股股份以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上昇」）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光遠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均為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成員及董事。天源於20,0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被視為於天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百分比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1,561,8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內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6)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80,872 (L)	9.98%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6.63%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80,872 (L)	9.98%
王光遠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80,872 (L)	9.98%
張敏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0,080,872 (L)	9.98%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L)	13.26%
王赫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0,160,000 (L)	10.00%
于昕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760,000 (L)	8.54%
晏紹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58,200 (L)	7.88%

附註：

-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2) 天源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李先生」）及朱明徽先生（「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7.5%及37.5%權益，以及由Zheng Jingyun先生及Nie Liping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5%及10%權益。天源作為2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天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天源亦持有上昇49%的股權。
- (3)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上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光遠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51%及天源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敏女士由於是王光遠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王光遠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楚武先生（佔30%）及劉欣瓊女士（佔30%）及王東軍先生（佔40%）擁有。
- (6) 根據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王赫先生持有30,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0%。
- (7) 股權百分比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1,561,8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交易的披露

- (a) 除本附錄第3(a)段及「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之董事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補償。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另一方）訂立有條件或依賴部分收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就彼等自有實益股權（如有）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中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已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

- (a) 徐高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彼擔任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金，以及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有關其他附帶福利及酌情花紅。
- (b) 曾榮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曾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金，以及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有關其他附帶福利及酌情花紅。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的當事方，亦可能不會成為有關訴訟或仲裁的當事方，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的尚未了結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之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312,36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2.5%作為配售佣金；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價經調整為每股配售股份0.290港元；及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同意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9樓90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藹文女士，其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回應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tine-wines.com.hk)：

- (a) 本公司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中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至31頁；
- (f)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g) 本附錄「5.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